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 111 號(本公司演講廳)

出席：出席及代理股東代理股份總數 337,880,18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20,084,199 股之 80.43%。

出席董事：藤林一郎董事、李淑容董事、詹白蓮董事、林倩如董事、葉疏獨立董事、張秀蓮獨立董事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禔會計師
振道法律事務所 郭瓊滿律師

主席：劉偉龍 董事長



記錄：宋欣萍



-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歡迎各位股東百忙中撥空前來參加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本公司為求落實公司治理及因應電子投票表決方式，本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採逐案討論後，進行投票表決並分別計票，現在我們就開始進行今天的議程。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第二案：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
-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 第四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附件。

二、前項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禔會計師及賴麗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請 承認。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7,879,18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282,19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32,371,48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792,489 權)	98.37%
反對權數：152,55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2,558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355,14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337,144 權)	1.58%

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依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考量本公司未來投資規劃，擬於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04,101,039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2 元。上開分配股東股利擬自一〇五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有買回庫藏股等，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

五、提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7,879,18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282,19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32,366,48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787,489 權)	98.37%
反對權數：157,55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7,558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355,14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337,144 權)	1.58%

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依原議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及公司業務實際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 討論。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7,880,18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282,19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32,362,28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783,284 權)	98.37%
反對權數：157,56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7,563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360,34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341,344 權)	1.58%
--	-------

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依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業務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 討論。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7,880,18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282,19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2,630,28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051,284 權)	95.48%
反對權數：9,888,56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888,563 權)	2.93%
無效權數：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361,34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342,344 權)	1.59%

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依原議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原董事詹白蓮因故辭任，生效日期為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本次擬補選一席董事，其任期與現任董事相同，自選任之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十七日止，連選得連任。

二、本次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十二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不適用	21,000,000

三、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身份	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	股東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44486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297,768,144 權

七、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43101 張○杰，詢問有關本公司投資彰化銀行之目的及對本公司之影響，並已由主席予以說明及答覆。

八、主席宣佈散會(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6 年期間，全球經濟復甦乏力，主要原因在於美日歐等先進國家表現未如預期、新興市場成長動能放緩等影響，加上 6 月英國脫歐帶來的不確定性，更衝擊金融市場及全球貿易，影響消費者與投資人信心，導致 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跌至 2.5%，為 2009 年金融海嘯以來最低點。

2017 年以來，美國經濟持續復甦、歐元區經濟表現逐漸改善，且中國經濟維持穩定，IMF 也微幅調升美、歐、中今年之經濟成長；依據環球透視機構(GI) 4 月預測，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 2016 年之 2.5% 上升至 2.9%。而國際景氣回溫同步帶動國內進出口表現亮眼，加上國際油價與原物料價格持續回揚，以及 2016 年基期較低，今年我國進出口金額可望回到正成長；中華經濟研究院於今年四月預估 2017 年經濟成長率由 2016 年 12 月之預測值 1.73% 上修為 2.11 %。

雖然國內經濟環境自谷底返升，但台灣經濟成長率仍遠低於全球；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仍將秉持一貫之精神，持續追求營運狀況穩健成長。茲就 105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6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壹、105 年度營業結果：

在 105 年度營運表現方面，雖整體市場受到景氣低迷影響，在經營與銷售團隊通力合作下，公司新銷售業績仍再創新高，較前一年度成長 6.4%。雖新銷售業績呈現成長，但受到部分新銷售塔基商品尚未完工入帳影響，105 年度認列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4.6 億元，較前一年度微減 1.9%；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9.8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0.2%；稅後純益率為 30.8%，較前一年度減少 8.6%。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總資產為新台幣 509.8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7.3%；負債總額為 399.0 億元，負債比為 78.3%。前述負債金額中包含預收客戶款項 307.3 億元，該等預收款項之性質屬於未實現收入，俟未來實際履行禮儀服務，或塔位墓園商品完工且永久使用權移轉客戶時轉列營業收入。若扣除上述預收款項及相對資產後，負債比為 45.3%。

貳、106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落實經營計畫達成營業目標

- 2.妥適資本配置提高財務績效
- 3.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 4.提升經營管理發揮企業價值
- 5.善盡企業責任優化公司形象

(二)實施概要：

1.落實經營計畫達成營業目標

發揮北中南墓園併購效應，運用客戶、通路及商品之交叉整合，搭配禮儀一元化服務，有效提高商品滲透率，以大幅提升市佔率為首要目標，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以成為大中華地區殯葬服務最佳託付者。

2.妥適資本配置提高財務績效

掌握資本市場契機，規劃最適資本以提升財務績效，配合法令更新提供完善營運管理流程，強化營運效能。活化資產效能，逐步出售非本業投資不動產，實現長期投資獲利，將資金投注在未來本業擴展。

3.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強化內稽內控職能，落實公司治理，檢視及修正風險管理規章、適時更新內控作業流程等，提升風險控管能力。

4.提升經營管理發揮企業價值

推動集團人力資源交流與專業人才培育計畫，養成跨業經營所需人才，厚植人力資本，強化競爭力；運用品資科技，結合作業流程與服務創新，確保競爭優勢；發揮採購議價能力，有效降低經營成本，維繫集團長期穩定之獲利成長。

5.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優化公司形象

配合政府執行政策任務，結合公益傳遞經營理念，發揮企業經營綜效，持續回饋社會、服務國人，強化公司治理，達成顧客、員工與股東滿意。

(三)106年預計銷售量(含子公司)

單位：SET

商 品 名 稱	預計銷售量
塔 位	6,812
墓 園	147
生 前 契 約	13,789
合 計	20,748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106年發展策略仍將著重在墓園塔位新商品之規劃設計、積極推出不同地區及不同價位之多樣產品，滿足不同消費族群之多元需求，並以各地平價塔位搭配生前契約之組合銷售方式，期望在全國殯葬一元化服務的理念下，讓龍巖品牌效應得以有效拓展；此外，積極與保險公司合作拓展殯葬實物給付保單業務，持續擴大殯葬本業之市佔率並預佔市場，以發揮經濟規模效益，提升公司獲利。

本公司將藉由銷售方式與銷售商品之調整與提升，持續推動殯葬改革並創造市場區隔，以提供新需求的方式達到業績持續成長的目的；此外，本公司亦將持續加強服務品質的內控與要求，讓硬體商品與軟性服務都能不斷向上提升，進而深入更廣大之消費客層，提高市佔率。

隨著國內高齡化及生育率降低之問題益形嚴重，加上台灣幅員、人口有限的情形下，本公司除了以生命服務本業為根基外，會以穩健的精神將營運觸角逐步擴展至生命產業之相關產業。另一方面除了踏實經營台灣既有之市場外，將積極進軍大陸市場，結盟當地優勢團隊，落實溫州項目，並持續開發其它優質項目，實現成為「大中華殯葬服務最佳託付者」的終極目標。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主管機關對於殯葬事業已逐漸建立完整之管理效能，並公佈對消費者較為保障之殯葬相關法規，此一動作雖將使殯葬業者受限於法令束縛，然更將建立更高之經營門檻而去蕪存菁，使龍巖長期以來秉持合法經營之原則更得到保障。

殯葬產業為民生必需品，銷售業績並不受景氣影響，展望未來，我們仍將秉持專業、誠信、慈悲之經營理念，強化經營效能，堅實營運基礎，締造亮麗的經營績效，創造更大之股東權益，為社會繁榮貢獻心力，為國家經濟發展再創新猷。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支持，也期盼在未來繼續給予我們指導與鼓勵，謝謝各位。

董事長：劉偉龍



總經理：郭學君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禔會計師、賴麗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委員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葉 疏

葉 疏

獨立董事：張秀蓮

張秀蓮

獨立董事：洪國超

洪國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塔墓產品及提供殯葬服務，以現金預繳或分期預繳方式收款，認列收入時點需人工進行判斷。另外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為公開發行之上櫃公司，可能受外部投資人或債權人之預期，及內部盈餘績效壓力而虛增收入，造成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收入認列是否遵循相關審核之內部控制流程。
- 抽核本年度銷售案件之訂購單、買賣契約及收款記錄等外部憑證，並測試是否達到收入認列時點時轉列收入。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存貨主要係塔位、墓園、營建土地及在建工程，其評價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之規範處理，於財務報表中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及表達。惟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受殯葬產品市場及不動產景氣影響，造成可能存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於營建用地及待售塔墓部分取得相同或相近之產品成交價，進行淨變現價值評估。
- 對於在建工程取得管理階層之投資報酬分析，檢視投資報酬分析之各項參數(如：銷售價格)，評估其合理性及可實現性。

三、商譽及商標權減損

有關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無形資產；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列之商譽及商標權係因企業併購所產生，商譽及商標權之可回收金額係依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不確定性均可能存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執行減損測試之流程是否完整及正確。
-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參數(如：業績成長率)，另針對減損測試過程中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與其參數(如：股價)進行檢查。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曹明揚



賴麗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龍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世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七))	\$ 92,129	-	76,42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七)及(八))	861,972	2	1,054,753	2
111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十七))	9,712	-	8,107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十七))	385,983	1	398,463	1
1170 存貨(附註六(三)及八)	11,520,116	23	10,975,435	24
1320 預付款項(附註七及九)	8,610,171	17	8,454,566	18
14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七及九)	1,852,070	4	2,185,488	5
1476 其他流動資產	3,080	-	2,342	-
1479	23,335,233	47	23,155,574	50
非流動資產：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七)及(八))	8,576,790	17	6,309,634	14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307,915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207	-	21,34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509,383	5	2,180,36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5,736,127	12	6,113,437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6,527,196	13	6,082,493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775,079	2	767,52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799,686	2	809,184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64	-	23,8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96,962	1	657,891	1
	25,969,309	53	22,965,675	50
資產總計	\$ 49,304,542	100	46,121,24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十七))	2100		210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230		2230	
預收款項(附註九)	2310		23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負債總計				
股本(附註六(十二))	3100		3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二))	3410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六(十二))	3425		3425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304,542	100	46,121,249	100



董事長：李世武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唐淑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九)及(十四)及七)	\$ 3,033,180	100	3,271,2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	1,175,112	39	1,227,439	38
5900 營業毛利	1,858,068	61	2,043,800	6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84,543	19	625,734	19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七)及七)	483,894	16	408,078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8,437	35	1,033,812	31
6900 營業淨利	789,631	26	1,009,988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381,875	13	339,962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3,927	-	(81,70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及(十六))	(84,910)	(3)	(73,26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四))	9,449	-	74,673	2
	310,341	10	259,667	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99,972	36	1,269,655	3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22,132	4	180,294	6
本期淨利	977,840	32	1,089,361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971)	-	(3,0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97)	-	5,94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04,262	27	(390,602)	(1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43)	-	(2,54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8,051	27	(390,293)	(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75,891	59	699,068	2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45		2.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45		2.7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世聰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威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3,990,842							3,990,842
資本公積	1,392,072	669,595	15,224	2,912,259	(8,162)	(6,296)	(14,458)	8,965,534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9,361	-	-	-	1,089,361
特別盈餘公積	-	-	-	(3,086)	3,395	(390,602)	(387,207)	(390,293)
未分配盈餘	-	-	-	1,086,275	3,395	(390,602)	(387,207)	699,068
合計	5,382,914	669,595	15,224	4,007,835	(4,767)	(791,204)	(776,665)	9,983,197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5,382,914	669,595	15,224	4,007,835	(4,767)	(791,204)	(776,665)	9,983,197
本期淨利	-	219,286	-	(219,286)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766)	766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219,286	(766)	(219,286)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36,703)	-	-	-	(1,436,70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711)	-	-	-	(13,711)
提列現金股利	20,972	-	-	2,329,600	(4,767)	(396,898)	(401,665)	8,235,16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13,044	888,881	14,458	2,329,600	-	-	-	977,84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90,842	1,413,044	14,458	3,232,939	(4,767)	(396,898)	(401,665)	8,235,160
本期淨利	-	-	-	977,840	-	805,555	799,022	977,840
其他綜合損益	-	-	-	(971)	(6,533)	805,555	799,022	798,051
綜合損益總額	-	-	-	(971)	(6,533)	805,555	799,022	1,775,8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8,936	-	(108,93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87,207	(387,20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9,542)	-	-	-	(199,54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7,068	-	-	-	-	-	-	7,06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90,842	997,817	401,665	2,610,784	(11,300)	408,657	397,357	9,818,577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22,680千元及26,178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1,340千元及13,089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世聰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9,972	1,269,6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1,200	119,043
攤銷費用	15,418	10,057
呆帳費用迴轉數	-	(7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7,759)	112,727
財務成本	84,910	73,260
利息收入	(102,931)	(116,824)
股利收入	(136,612)	(83,1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449)	(74,6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1	1,6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42	-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140	3,000
處分投資損失	80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兌換損失	69,553	13,9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48,707)	(2,2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910)	56,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50,540	(292,28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2,417	15,289
存貨	(544,681)	(274,764)
預付款項	(155,605)	(258,6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383)	746,192
其他流動資產	(738)	(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4,450)	(64,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5,348)	(75,2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444)	31,113
其他應付款	13,946	37,416
預收款項	1,852,258	1,788,033
其他流動負債	17,221	(1,0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6	6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24,159	1,780,8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69,709	1,716,463
調整項目合計	1,331,799	1,772,5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31,771	3,042,240
收取之利息	95,588	120,983
收取之股利	269,501	211,631
支付之利息	(82,063)	(69,859)
所得稅退稅款	49,398	-
支付之所得稅	(295,440)	(187,2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8,755	3,117,742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04,400)	(6,037,83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26,136	1,190,886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8,491)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00)	(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856	5,0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629)	(831,5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409)	(308,6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9	8,032
取得無形資產	(22,975)	(6,04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80)	(27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59,414	(247,1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071)	(227,3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46,700)</u>	<u>(6,459,4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577,000	12,697,900
短期借款減少	(7,669,000)	(8,020,9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4,804)	17,024
發放現金股利	(199,542)	(1,436,7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06,346)</u>	<u>3,257,32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709	(84,3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420	160,7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129</u>	<u>76,42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世聰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龍巖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巖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集團銷售塔墓產品及提供殯葬服務，以現金預繳或分期預繳方式收款，認列收入時點需人工進行判斷。

另外龍巖集團為公開發行之上櫃公司，可能受外部投資人或債權人之預期，及內部盈餘績效壓力而虛增收入，造成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收入認列是否遵循相關審核之內部控制流程。
- 抽核本年度銷售案件之訂購單、買賣契約及收款記錄等外部憑證，並測試是否達到收入認列時點時轉列收入。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集團所持有之存貨主要係塔位、墓園、營建土地及在建工程，其評價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之規範處理，於財務報表中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及表達。惟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受殯葬產品市場及不動產景氣影響，造成可能存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於營建用地及待售塔墓取得相同或相近之產品成交價，來進行淨變現價值評估。
- 對於在建工程取得管理階層之投資報酬分析，檢視投資報酬分析之各項參數(如：銷售價格)，評估其合理性及可實現性。

三、商譽及商標權減損

有關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集團所認列之商譽及商標權係因企業併購所產生，商譽及商標權之可回收金額係依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不確定性均可能存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執行減損測試之流程是否完整及正確。
-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參數(如：業績成長率)，另針對減損測試過程中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與其參數(如：股價)進行檢查。

其他事項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龍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巖集團之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巖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曹明揚



賴麗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9,621	-	212,719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廿二)及八)	907,233	2	1,136,101	2 217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712	-	22,220	- 22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428,616	1	468,688	1 2230
1320 存貨(附註六(三)、八及九)	14,425,211	28	13,563,567	29 2310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	-	54,222	- 239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及九)	8,670,520	17	8,447,596	1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八及九)	2,173,130	4	2,209,109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九)	5,055	-	3,614	- 2540
	<u>26,819,098</u>	<u>52</u>	<u>26,117,836</u>	<u>55 2570</u>
非流動資產：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廿二)及八)	8,679,735	17	6,309,634	13 2645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307,915	-	-	- 267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992	-	23,1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五))	450,296	1	187,79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5,866,648	12	6,516,579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6,534,031	13	6,089,328	13 310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775,226	2	769,496	2 32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801,963	2	809,184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159	-	28,149	- 33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97,365	1	657,892	1 3320
	<u>24,157,330</u>	<u>48</u>	<u>21,391,185</u>	<u>45 3350</u>
			3400	
資產總計	<u>\$ 50,976,428</u>	<u>100</u>	<u>47,509,0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廿二))	\$ 7,174,900	14	7,240,500	15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二)及七)	444,138	1	433,440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及七)	404,691	1	442,134	1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88,654	-	191,764	1
預收款項(附註九)	31,668,990	62	29,550,662	6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951	-	9,527	-
	<u>39,793,324</u>	<u>78</u>	<u>37,868,027</u>	<u>8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廿二))	-	-	172,7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4,287	-	49,587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0,058	-	28,561	-
存入保證金	52,802	-	67,606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981	-	2,981	-
	<u>110,128</u>	<u>-</u>	<u>321,435</u>	<u>-</u>
	<u>39,903,452</u>	<u>78</u>	<u>38,189,462</u>	<u>80</u>
負債總計	<u>39,903,452</u>	<u>78</u>	<u>38,189,462</u>	<u>8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3,990,842	8	3,990,842	9
資本公積	1,420,112	3	1,413,044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97,817	2	888,881	2
特別盈餘公積	401,665	1	14,458	-
未分配盈餘	2,610,784	5	2,329,600	5
其他權益	397,357	1	(401,665)	(1)
	<u>9,818,577</u>	<u>20</u>	<u>8,235,160</u>	<u>1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818,577</u>	<u>20</u>	<u>8,235,160</u>	<u>18</u>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及(十六))	1,254,399	2	1,084,399	2
	<u>11,072,976</u>	<u>22</u>	<u>9,319,559</u>	<u>2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0,976,428</u>	<u>100</u>	<u>47,509,02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世聰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 3,463,382	100	3,529,1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十三)及七)	1,362,123	39	1,235,213	35
5900 營業毛利	2,101,259	61	2,293,893	65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2,664	19	658,871	19
6200 管理費用	599,121	17	429,173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1,785	36	1,088,044	3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	82,751	2	41,109	1
6900 營業淨利	932,225	27	1,246,958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351,579	10	308,555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94	-	(85,01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	(87,778)	(3)	(76,08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四))	803	-	(6,992)	-
	271,298	7	140,466	5
7900 稅前淨利	1,203,523	34	1,387,424	4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35,613	4	197,844	6
本期淨利	1,067,910	30	1,189,580	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1)	-	(3,0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65)	-	3,39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06,638	23	(390,602)	(1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68)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9,134	23	(390,293)	(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67,044	53	799,287	2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77,840	27	1,089,361	31
8620 非控制權益	90,070	3	100,219	3
	\$ 1,067,910	30	1,189,580	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75,891	51	699,067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91,153	2	100,220	3
	\$ 1,867,044	53	799,287	23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45		2.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45		2.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世聰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現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90,842	1,392,072	669,595	15,224	2,912,259	1,089,361	3,597,078	(8,162)	3,995	1,089,361	970,447	9,935,981
本期淨利	-	-	-	-	1,089,361	(3,086)	1,086,275	3,395	(390,602)	-	100,219	1,189,5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86)	-	(3,086)	-	(390,602)	-	-	(390,2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6,275	1,086,275	1,086,275	3,395	(390,602)	-	100,219	(390,29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9,286	-	(219,286)	-	-	-	-	-	-	799,28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66)	76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3.6元	-	-	-	-	(1,436,703)	(1,436,703)	(1,436,703)	-	-	(1,436,703)	-	(1,436,703)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20,972	-	-	(13,711)	(13,711)	(13,711)	-	-	7,261	(7,261)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0,994	20,99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90,842	1,413,044	888,881	14,458	2,329,600	3,232,939	3,232,939	(4,767)	(396,898)	8,235,160	1,084,399	9,319,559
本期淨利	-	-	-	-	977,840	977,840	977,840	-	-	977,840	90,070	1,067,9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1)	(971)	(971)	(6,533)	805,555	798,051	1,083	799,1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6,869	976,869	976,869	(6,533)	805,555	1,775,891	91,153	1,867,044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936	-	(108,93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7,207	(387,20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5元	-	-	-	-	(199,542)	(199,542)	(199,542)	-	-	(199,542)	-	(199,542)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7,068	-	-	-	-	-	-	-	7,068	(267,127)	(260,05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345,974	345,97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90,842	1,420,112	997,817	401,665	2,610,784	4,010,266	4,010,266	(11,300)	408,657	9,818,577	1,254,399	11,072,9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世聰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03,523	1,387,4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2,813	136,717
攤銷費用	16,446	10,91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11,664	(7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58,116)	112,187
利息費用	87,778	76,083
利息收入	(106,690)	(113,054)
股利收入	(136,969)	(83,4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803)	6,9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9	2,8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42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5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140	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48,707)	(2,25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80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兌換損失	69,553	13,9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3,454</u>	<u>163,75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86,984	(337,585)
應收票據淨額	13,301	24,529
應收帳款淨額	8,666	(49,291)
存貨	(885,709)	(800,727)
生物資產	16,421	(20,555)
預付款項	(225,259)	(246,2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190	572,775
其他流動資產	(698)	3,0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79,104)</u>	<u>(854,05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554	(75,958)
應付建造合約款	-	(36,577)
其他應付款項	(37,086)	56,846
預收款項	2,119,119	1,811,822
其他流動負債	2,645	(17,0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6	6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086,758</u>	<u>1,739,70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07,654</u>	<u>885,656</u>
調整項目合計	<u>1,321,108</u>	<u>1,049,40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24,631	2,436,831
收取之利息	99,347	117,213
收取之股利	136,969	83,458
支付之利息	(84,932)	(72,696)
所得稅退稅款	49,398	-
支付之所得稅	(306,097)	(207,9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19,316</u>	<u>2,356,848</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04,968)	(6,037,83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26,136	1,190,886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8,491)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00)	(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856	5,8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08)	(196,7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233)	(434,1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6	8,493
取得無形資產	(26,991)	(7,967)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23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80)	(27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35,901	(244,109)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現金流出	(134,86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473)	(227,0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23,262)</u>	<u>(5,947,1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663,400	12,930,400
短期借款減少	(7,729,000)	(8,278,900)
舉借長期借款	-	172,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2,7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804)	17,590
發放現金股利	(199,542)	(1,436,703)
非控制權益變動	345,974	20,9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6,672)</u>	<u>3,426,08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80)	4,6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098)	(159,6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719	372,3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9,621</u>	<u>212,71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世聰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1,633,913,626
加(減)：	
本年度稅後淨利	977,840,21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971,07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7,784,022)
迴轉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	401,665,03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914,663,77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100%(預計每股分配 1.2 元)	(504,101,03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10,562,739

董事長：劉偉龍



總經理：郭學君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p>	依現行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修改部分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總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總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依現行法令酌作文字修改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十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部分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另，本公司於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另，本公司於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廿一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	增訂修訂日期歷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p>評估標準與限制</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之二十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交易之金額；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必須基於其營運週轉之需要，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項之限制，<u>惟資金貸與累計餘額最高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u></p>	<p>評估標準與限制</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之二十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交易之金額；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必須基於其營運週轉之需要，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項及第五條之限制，<u>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並增定對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以符合法相關規定。</p>
第五條	<p>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得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展期。<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受前述一年之限制，惟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並得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延長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u></p>	<p>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得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展期。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p>	<p>增定對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期限以符合法相關規定。</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	增訂修訂日期歷程